



林帶耀編著

刑  
事  
訴  
訟  
法  
釋  
論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再版

# 刑事訴訟法釋論

定價：新臺幣伍佰元

著作兼  
發行人：林

榮

耀

函購請向郵局劃撥

郵政劃撥帳號：0005937-9 號林榮耀戶

經銷者：各大書局

印刷者：立明印刷所

台南市南區永安街三七八巷一〇四號

# 林 榮 耀 編 著

本書編著者林榮耀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內華達大學法官學院結業。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甲等特考司法官考試優等及格。曾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司法行政部參事、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現任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並曾兼任各大學法律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司法官訓練所講座。著有：民事個案研究、護民官及其他、民事訴訟實務、刑事訴訟實務、商事法提要表解、民法表解、法學緒論、民法概要、中外法院制度的比較研究、實用法律信箱、及刑事訴訟法釋論等書。

## 林序

予年七十以後，思考力甚衰，嘗欲著書而久久無成。因而寄望於後進菁英之著述者，較前益見迫。蓋學問之道，亦須薪盡火傳，老者既衰弱而不能致力，必須後進之繼起，而後始生生不息，發揚而光大也。

榮耀學棣篤於研究，復勤於著述，早在民國五十三年間即有「民事個案研究」之作，其後連續著書數種，均有聲於時。近復於公務繁重之中，勉抽餘暇，有「刑事訴訟法釋論」之作：先就刑事訴訟法之一般理論，爲概括之敘述；其後復就全部刑事訴訟法條文，依其順序，爲縝密之釋論。全書達六十餘萬言之多，其爲釋論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力作當無可疑。

予閱讀原稿，喜不自勝，固由於上述薪火相傳之觀念，尤以注重人身自由等人權之保障，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新憲法之共同趨勢，恆於憲法典中，詳定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條文。如日本國憲法中，此類條文，即達十條之多，幾占全部條文（共一百零三條）十分之一。考其用意，在使刑事訴訟，於縝密程序中進行，俾人身自由等權利，得獲確切之保障，不至遭受輕視也。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既屬如此，則所以規定刑事訴訟之刑事訴訟法，有爲詳密研究之必要，自屬不言而喻。榮耀曾任一、二審推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保護司司長多年，於刑事訴訟之理論與實務，均篤有研究。故當有爲之年，本於研究之心得，爲有力之作。既可加強人身自由之保障，復有發揚刑事訴訟法學之功，故予讀稿之後，喜不自勝，而樂爲之序。

刑事訴訟法釋論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卅一日

二一

林紀東 序於臺北念壹書室

## 自序

訴訟法學是實用之學，研究刑事訴訟法，除重視理論的探討外，並須重視其實用性，了解其實際運作情形，始能通盤認識司法業務，進而「學以致用」，發揮法律之功能。

刑事訴訟是確定國家刑罰的程序，與國權之鞏固，社會之安定及民權之保障，息息相關。刑事訴訟的法規是否完善，執行是否貫徹，是確認一國法治水準的重要指標之一，不但執法人員之作爲，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的法定界限，即一般人民，亦應明瞭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以保護自己的自由及權利，以免遭受不法之侵害。

筆者從事刑事司法工作（包括一、二審刑事審判，二、三審檢察工作及司法保護等）逾二十年，同時並在大學法律系兼任教席，講授「訴訟實務」及「刑事訴訟法」課程。深感刑事訴訟法學所牽涉之法令規章，錯綜複雜，如平鋪直述，必然枯燥乏味。故筆者之講授是課，除爲理論之探討外，並配合個案研究、專題報告、辯論、及實習法庭等形態，交相運用，期能啟發學習者之興趣，增進其推理、判斷及表達能力，以爲日後服務社會，善盡「法律人」之職責。本書僅就講授資料有關條文釋義部分，增益補充而成。

筆者受教於紀東師多年，二十三年前著：民事個案研究，由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獎助出版，即辱承吾師賜序勉勵。本書初稿既成，再承吾師在百忙中賜序，益增惶恐，謹致最深之謝意。本書初稿排印完成於七十六年五月間，吾師賜序之時間即在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惟因筆者這二年公務繁忙，

校對費時，竟拖延年餘始行出版，深感愧疚。

本書的出版，特別要感謝法學叢刊社編輯部陳美伶小姐在寫作與出版過程中的協助，沒有她的熱忱與辛勞，這本書是無法問世的。

筆者學驗均淺，本書之疏漏，在所難免，尚請各界賢達，不吝指正。

林榮耀 謹書

七十七年 母親節

## 再版的話

刑事訴訟程序應加強對人權之保障，是時代潮流之所趨，我國也不例外。所以這二年政府加速修訂有關法律推動司法革新，加強對人權之保護。例如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並制定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完成了司法人事革新的立法程序，使法院及檢察署的員額編制隨同案件之增加而擴大，並使司法官人事管道經由新陳代謝而暢通。七十九年八月三日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一方面修正第七編簡易程序，擴大其適用機會，宏彰簡易之效能，另一方面修正簡化判決書之製作方式，節省法官之精力，使其集中心力於重大刑案之審理。

本書的出版，適逢刑事訴訟制度研修變動之時，提供各界參考之資料，很快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所以在二年之間就沒有存書了，於是利用這次上述法律修訂的機會，作一簡單的修正，再版發行。所謂「簡單的修正」，是指本書這次再版僅就上述法律修正的重點作一說明，至於其他之修正及文字修正則留待將來整部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後，再行修正。例如：推事改為法官，檢察處改為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改為檢察長，檢察長改為檢察總長等之文字，這次就未加修正。

附錄增列：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要旨等，供讀者參考。

林 榮 耀 謹 識

七十九年八月九日 於台南高分檢

## 凡 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解釋、判例、判決、決議等略稱，重要者例示如下：  
刑：卽刑法。

本法：卽刑事訴訟法。

一五三：卽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民訴法：卽民事訴訟法。

法組法：卽法院組織法。

國安法：卽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法院注意事項：卽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檢察處注意事項：卽檢察處辦理偵查及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二臺上九二一：卽最高法院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九二一號判例。

二六、一一、一六：卽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爲之決議。

二、本書引用解釋、判例、判決等資料分別引自下列各書：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司法院編印：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最高法院印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印行：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專輯。

最高法院印行：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決議錄類編。

最高法院印行：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最高法院印行：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正中書局印行：中華民國裁判類編（刑事法）。

王玉成等編印：最新民刑法律判解彙編（一）（二）。

司法行政部編印：增訂刑事法令釋答彙編。

司法院編印：刑事訴訟文書格式。

司法行政部印行：法律問題彙編。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法律座談會彙編。

法務通訊社印行：刑事法律問題彙編。

司法院公報。法務部公報。

三、本書引用學者卓見，均於附註中說明，重要者例示如下：

陳著：前揭書，即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

褚著：前揭書，即褚劍鴻著，刑事訴訟法論。

蔡著：前揭書，即蔡墩銘著，刑事訴訟法論。

林著：前揭書，即林山田著，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釋論

黃著：前揭書，即黃東熊著，刑事訴訟法論。

程著：前揭書，即程元藩、曹偉修合著，刑事訴訟法釋義。

胡著：前揭書，即胡開誠著，刑事訴訟法論。

拙著：前揭書，即林榮耀著，刑事訴訟實務。

# 刑事訴訟法釋論

## 目次

### 壹、緒論

|                  |    |
|------------------|----|
| 第一章 刑事訴訟的意義      | 一  |
|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的意義     | 二  |
|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的性質     | 三  |
| 第四章 刑事訴訟程序的範圍    | 三  |
| 第五章 刑事訴訟程序的種類    | 五  |
| 第六章 刑事訴訟的法律關係    | 五  |
| 第七章 刑事訴訟法的立法原則   | 六  |
| 第八章 刑事訴訟法的效力     | 一二 |
| 第九章 刑事訴訟法的沿革     | 一四 |
| 第十章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差異 | 一五 |
| 第十一章 法院          | 一六 |
| 第一節 概說           | 一六 |

|      |            |     |
|------|------------|-----|
| 第二節  | 法院的種類      | 一七  |
| 第三節  | 普通法院的組織    | 一七  |
| 第四節  | 法院的審判制度    | 二〇  |
| 第五節  | 法院的審級      | 二一  |
| 第十二章 | 檢察機關       | 二四  |
| 第一節  | 概說         | 二四  |
| 第二節  | 檢察機關的特性    | 二五  |
| 第三節  | 檢察官的職權     | 二六  |
| 貳、本論 |            | 二九  |
| 第一編  | 總則         | 二九  |
| 第一章  | 法例         | 二九  |
| 第二章  | 法院之管轄      | 四〇  |
| 第三章  | 法院職員之迴避    | 六九  |
| 第四章  |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八四  |
| 第五章  | 文書         | 九五  |
| 第六章  | 送達         | 一二四 |
| 第七章  | 期日及期間      | 一三三 |
| 第八章  |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一四四 |

|      |       |     |
|------|-------|-----|
| 第九章  | 被告之訊問 | 一六六 |
| 第十章  | 被告之羈押 | 一六八 |
| 第十一章 | 搜索及扣押 | 一八七 |
| 第十二章 | 證據    | 二〇六 |
| 第一節  | 通則    | 二〇八 |
| 第二節  | 人證    | 二四九 |
| 第三節  | 鑑定及通譯 | 二七〇 |
| 第四節  | 勘驗    | 二七九 |
| 第十三章 | 裁判    | 二八五 |
| 第二編  | 第一審   | 三〇五 |
| 第一章  | 公訴    | 三一  |
| 第一節  | 偵查    | 三一  |
| 第二節  | 起訴    | 三八六 |
| 第三節  | 審判    | 四二一 |
| 第二章  | 自訴    | 五一七 |
| 第三編  | 上訴    | 五五七 |
| 第一章  | 通則    | 五五七 |
| 第二章  | 第二審   | 五七九 |

|            |     |
|------------|-----|
| 第三章 第三審    | 六〇一 |
| 第三編 抗 告    | 六四三 |
| 第五編 再 審    | 六六三 |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 六八七 |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七〇一 |
| 第八編 執 行    | 七〇七 |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 七二七 |

附 錄：

|                                                                    |     |
|--------------------------------------------------------------------|-----|
| 一、刑事訴訟施行法                                                          | 七五五 |
| 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七五六 |
| 三、檢察處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 七五九 |
|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四百五十一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三百十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條文 | 七九一 |
| 五、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七九四 |
| 六、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七九九 |
| 七、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要旨                                                    | 八〇四 |
| 八、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八二三 |

# 刑事訴訟法釋論

林榮耀 編著

## 壹、緒 論

### 第一章 刑事訴訟的意義

刑事訴訟，指國家行使刑罰權，確定刑罰權之存在與否及其範圍的法定程序。茲析述其含義如下：

一、刑事訴訟是行使刑罰權的程序 國家基於統治權的作用，對於違反社會性的犯罪行為有刑罰之權。至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何種犯罪應科以如何的刑罰，刑事實體法上原有抽象之規定。遇有具體的犯罪行為發生時，如何將抽象的刑罰規定，適用於具體的案件上，必須經過一定的步驟，而為適當的解決。這種法定步驟，就是程序。刑事訴訟就是這些程序的總體。

二、刑事訴訟的目的，在發見實質的真實 刑事訴訟既在確定國家刑罰權的存在與否，自以發見真實的真實為目的，對真正犯罪的人科以適當的刑罰，使無辜的人能還其清白。同時在確定刑罰權的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法定程序，保障被告的基本人權，嚴守毋枉毋縱的原則。

三、刑事訴訟，在於運用程序法則以實現司法正義 法律是實用的科學，研究法律，不僅在「為學問而學問」，更要進一步「學以致用」，使理論與實用相貫通，發揮法律的功能。刑事訴訟，就在